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崇銘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2648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4098577_11126487100_1_4098577_11126487100_1.pdf、
4098577_11126487100_1_4098577_11126487100_2.pdf、
4098577_11126487100_1_4098577_11126487100_3.pdf、
4098577_11126487100_1_4098577_11126487100_4.pdf）

主旨：有關申請本縣110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身體病弱類在家教育學生」教師教學輔導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身體病弱類在家教育學生教學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符合本案服務之學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安置「在家教育」後，由學校安排教師於「課餘時間」至學生家中提供教學輔導事宜。
- 三、請學校依實際教學情形，於111年7月15日前寄（送）領據、經費申請表、教學輔導紀錄表、印領清冊至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免備文），俾憑辦理經費核撥事宜，無者免送；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送收支結算明細表1份報府核結。
- 四、檢附經費申請表、教學輔導紀錄表、印領清冊及收支結算

明細表各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